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运作需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修改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19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1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条款，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u>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u> 每年10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100%。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u>5、基金管理人每月可进行分红评估，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此外，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u> 每年10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

<p>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数值/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数值-1）×100%。</p> <p>超额收益率=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p> <p>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p> <p>（1）当超额收益率高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含）的1.25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MAX（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超额收益率的60%）。</p> <p>（2）当超额收益率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的1.25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60%。</p> <p>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以收益评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为准；</p> <p>.....</p>	<p>月月度对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100%。</p> <p>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数值/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数值-1）×100%。</p> <p>超额收益率=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p> <p>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p> <p>（1）当超额收益率高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含）的1.25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MAX（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超额收益率的60%）。</p> <p>（2）当超额收益率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的1.25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60%。</p> <p>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以收益评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为准；</p> <p>.....</p>
---	--

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根据上述《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